

道尋知音

隨筆再談

韓大輝

聖母領報 2019.03.25

前言

首先，祝賀《神思》創刊三十週年。當年本刊得名神思，意謂「文思神遠」，乃來自魏晉南北朝時劉勰的《文心雕龍》¹。「神思」指出人的意念以精神為重、物形為次，既透過有形之物外傳，又可超越環境局限，甚至飛升到很高遠的精神領域。這個意念，中外古今皆有。

鳥得羽翼，以翔山林，人稟義理，以窮事物。²

信仰和理性就如雙翼，藉此人的明悟可展翅高飛以凝視真理。³

當聖經作者受到聖神默啟寫下天主給人的救恩計劃時，天主的恩情便自然地不受那些文字的局限。本人執筆時，適逢《思高

¹ 卷六：「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意謂：有人身在江海之間，心卻憂國憂民（魏闕：宮廷的關門）。這說明他的思想雖由文字表達，而其心神可達遠方。

² 利瑪竇，《天主實義》27.

³ *Fides et Ratio* 1998 (信仰與理性) 1 : FIDES ET RATIO binae quasi pennae videntur quibus veritatis ad contemplationem hominis attollitur animus.

聖經》面世五十週年，有機會再讀真福雷永明神父⁴及思高聖經學會的翻譯工程，獲益不淺。

《神思》自創刊號始，設有「道尋知音」的專欄，編輯會提供一些聖經金句，期待讀者能享用、玩味，成為知音者，畢竟天主在不同情況給人們說話，內容以救恩為重，但意境深淺，卻因人而異。

天主發言是為尋找知音者，甚至來到中國用漢語向中國人說話，**那麼人又怎樣成為知音者？意義何在？**本人有感而發，三十年後想更深入地探討這個主題⁵，容我引述一些中外古今的作者，隨筆再談「道尋知音」。

一、慧言垂千古

方濟會的真福雷永明神父（1907-1976）經常去澳門路環聖母村痲瘋病院，探訪在那裡服務的胡子義神父。兩人彼此皆是同鄉好友。當雷神父聽到那裡的病友在禮儀中朗讀思高中文聖經，心中非常感動。他回想其會祖聖方濟，便是經常與受苦兄弟同行，如痲瘋病人。當年，會祖會用各種方法，例如「馬槽」或「苦路」，讓他們領悟福音的智慧，讓聖言安慰他們。如今，雷神父

⁴ 1969-70 間，我在長洲慈幼會遠東哲學院初遇雷永明神父，以及聽他的講座，印象頗深。他離世後，很多人懷念他，於 1994 年他被宣為「可敬品」，又於 2002 年〈羅馬觀察報〉稱他的第一個聖蹟已被承認，並將在同年十月 26 日封為真福品。可是為了某些理由（尚未發表），他的列品無定期地延後。於 2011 年我在羅馬聖部工作，當時的方濟小兄弟會總會長要求重新定宣真福品日期，於是我聯同港、澳、台的一些主教向有關部門呈上同樣的要求，終於在 2012 年聖母升天節批文下來了，同年九月 29 日在真福的家鄉，西西里 Arcireale 主教大堂舉行列真福品彌撒，我也去了共祭，此後在天上我多了一位亦師亦友的前輩和「靠山」。

⁵ 既然是「三十年」後的再談和更深入的探討，所以引述較多，篇幅頗長，但願讀者多點忍耐，我希望能提供一些資料和反省給那些初步涉獵聖經和神學的學員。

可用中文聖經來「款待」病友了。與其說這些病友如今通過中譯本接觸聖言，不如說是聖言找到知音，並在他們心內覓到居處：**言載於經卷，道現於心頭。**⁶

聖經中有智慧文學，其形成過程著重經驗，尤其在苦難中，人漸漸領悟生命的多重意義和智慧。這是經歷長期奮鬥和千錘百煉而成的結晶，助人面對生死、善惡、愛恨、福禍、始末的種種問題。關鍵在於「經驗」，在當中人們找到實證和發現新意。

現世經驗就如一面鏡子，藉此可一窺天主的蹤影，即使是局部和模糊不清的。人智慧的「高處」就是通過感官經驗而超越感官⁷，能下學而上達天主創造萬物的智慧。這智慧並非單憑人力亦靠主寵，才可汲取。「人心裡都策劃自己的行徑；但他的步伐卻由上主支配」（箴言 16:9）。為此，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德訓篇 1:16）。

天主向其子民發言，「你要聽！」（申 6:4），祂的話就是明燈（詠 119:105），就是智慧（申 4:6）。智慧的結晶，不論屬神或屬人的，往往以格訓、箴言、詩詠、典故留在書卷上，這是將智慧「言化」。希伯來傳統的特色不但把「智慧」言化，合成「慧言」（logos-wisdom），後期更把慧言「人化」（personified），使之成為天主創造的設計師、謀士或執行人等

⁶ 參看《天主教教理》113，根據教父們的格言：「與其說聖經寫在書卷上，毋寧說首先寫在教會的心頭上（Sacra Scriptura principalis est in corde Ecclesiae quam in materialibus instrumentis scripta）」

⁷ 例如：聖詠九十篇的作者，眼看田野間的花草，早晨還花開繁茂，晚上就萎謝枯槁，這是感官經驗，但他卻能超越感官，意會到看不見的天主才是永恆的靠山。又例如：紅樓夢裡第二十七回的〈葬花吟〉。時值三月春天，花開正盛，大觀園的姊妹都喜慶作饒花神，那是一個令人感官滿足的環境，惟獨林黛玉在後山悲吟：「花落花飛花滿天，……願奴隨下生雙翼，隨花飛到天盡頭，天盡頭，何處有香丘？……一朝春盡紅顏老，花落人亡兩不知。」這段擬花比人的詩，令人神往，並接觸到終極的問題：生死、愛恨、精神（雙翼）、及人心追求的「香丘」。

（智 7:21-27; 箴 8:22-30）。當然這「人化」意念是受希臘文化影響，而且是非常大膽的一步，因為一不小心，這可能淪為「多神論」。無論如何，誰也想不到這竟成為新約的前奏。

何解？讓我們從若望說起。他是耶穌的愛徒，當耶穌升天後，他要寫下愛師的生平，以弘揚福音、造福眾生。其實，在若望之先，已有人收錄不少資料，也編輯成不同的福音書（馬爾谷、瑪竇、路加）。若望也深知，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恐怕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看若 21:25），然而至少在他的福音書中，要包括一些重要資料，關乎耶穌的「前傳」和「後傳」，即耶穌未出現在此世之前，祂是誰、從哪裡來？耶穌離世之後，往哪裡去、將做甚麼？「前傳」要追溯到沒有時間的太初，「後傳」卻逾越到永垂不朽的圓融。

可是，耶穌是有血有肉的人，活在具體的時空內，如何讓讀者明白，這人出生前和復活後的境況？若望想起希臘哲人曾經提過那位來自太初而回歸圓融的「中介者」，就是 *logos*「言」，於是若望便將希臘文化和希伯來傳統結合一起，在其福音便鏗鏘有力地起句：

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著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若 1:1-3）

思高聖經將 *logos* 譯為聖言，加上「聖」字以示尊敬。同時，保祿將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看成是「天主的智慧」（格前 1:24）。

聖經固然提到「慧言垂千古」，但在中國還有一個事蹟可予以證實，那就是「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碑文記錄來自敘利亞的聶斯多略的基督教派（Nestorians）在唐代到了中國，得到當時朝廷的厚待和認同，定名為景教（明亮照人的宗教）。為讓他們留居中土，唐太宗便下詔書，說明景教的道理是正義的和真實的，甚至聯想到昔日周朝衰敗，老子留下道德經，騎青牛去了西方，現在唐代興起，景教來到中土，言下之意，景教的「道」其實與老子有關。詔書又云（白話意譯）：

景教的「道」確是真的，若此道不能使人成聖成賢，便不會弘揚起來，若這些聖賢沒有真道，便不會偉大。若真道和聖賢相符，普天下的文化都會變得光亮。（…）「道」沒有恆常不變的名字，聖賢的特質並不只適合某類人，景教信友去到不同的地方，按當地情況而傳道，為使眾生得益。德高望重的阿羅本（Alopen）大主教率領信眾，從遠方偉大的敘利亞來到京城，將聖經和神聖圖象（筆者按：Sacred Icon）帶來獻給朝廷。我們向他們討教之後，覺得他們的教旨，既高深微妙，又順其自然，若探索其根源，自起初萬有生成時，「道」便成為一切事物的基礎和要素，有關「道」的言論並不繁雜，領悟了其中真義後，便可不受其推理形式所規範。這「道」的確可救助普世眾人，適合運行於天下。⁸

後來，雖然景教失傳，但卻留下這碑文，其中還將重要的道理寫下，即「三位一體」和「道成人身」，文中不乏道家的術語。如今即使人去樓空，這石碑告訴我們「慧言垂千古」。

⁸ 惟道非聖不弘。聖非道不大。道聖符契。天下文明。（…）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群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象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為。觀其處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忘筌。濟物利人，宜行天下。

二、人心載天道

景教消失後，於十三世紀方濟會的孟高維諾神父（John of Montecorvino, 1246-1328）被教宗尼閣四世（Pope Nicholas IV）委任為特使來中國，並帶著教宗委托書，原先是要呈交給元世祖忽必烈，可是當他在 1294 年抵達汗八里（北京）時，忽必烈剛過世，但仍能獲准傳道。當時，他便開始將新經和聖詠翻譯為蒙古文，屬統領階級的通用語言。1305 年教宗格來孟五世（Pope Clemens V）收到孟高維諾的函告，非常興奮，便派七位主教前往中國，但到步的只有三位（其他四位死於途中），他們受命於教宗祝聖孟高維諾，使他成為北京第一位東方全境的總主教，三位主教則歸屬他，協管教務和傳道。可惜那些聖經譯文已失傳，然而孟總主教的熱忱卻仍能傳下去。

六百年後的方濟會士，當時年青的雷永明在 1928 年紀念孟高維諾時，便感到滿腔熱火，要前往中國傳道，並許諾要翻譯聖經。他在 1930 年晉鐸，於聖母升天節，在其本鄉的本堂舉行首祭，並向聖母祈求說：

我應許要將聖經譯為中文，可是我不懂希臘文、希伯來文、更不會中國語文，我甚至不能自行安排時間學習！⁹

翌年，他來到中國衡陽共黃沙灣的小修院工作，並開始學習中文。他雖不知如何開始翻譯聖經，卻深明：人心裡都策劃自己的行徑；但他的步伐卻由上主支配。

⁹ See Roland Jablonski, L'Opera Biblica di Fra' Gabriele Maria Allegra, in Salvatore Consoli (ed.), Frate Gabriele Maria Allegra tra Cina e Sicilia. Bibbia e Spiritualità = Quaderni di Syntaxis 22, Synaxis XXV-2, 2008, (Catania, 2008) 12.

於是他祈禱：

天父，我誠心求你，賜我明白聖經，（…）就如你賜給聖文德 Bonaventure 和董思高 Duns Scotus，助我將學習變成祈禱，讓學習使我成為智慧的門徒，為助我多了解和多愛慕你！¹⁰

永恆的聖言，天主的聖言，我願終身聆聽你，只想聆聽你，在你內隱藏著天主智慧的寶藏，你是曾派遣聖神的那一位，求你以聖神引領我，使我對真理有一個整全的認識，主，你就是真理。你是天父榮耀的聖言，請驅散我內心的黑暗，讓我領受你的光照，常能承行天父旨意，只要是祂意願的，我都甘心全力以赴。¹¹

未能通曉聖經語言和中文之前，他便明白先要專注聆聽聖言，心中裝載祂的聖道，只有這樣，才能處處看到聖言的臨在。

在學習中文時，他甚喜愛屈原的作品，翻譯他的〈離騷〉，並以他為「文友」。他覺得這位愛國詩人心胸豁達、文思敏銳、博學多才、風骨峭峻，是了不起的人物，在他身上雷永明對中國人在苦難中所表現的智慧和高尚情操，有更深的感受。他說：

如果這些人的生命和榜樣尚能觸動我們的心靈，那也一定能教導我們一些蘊藏更高價值的事。¹²

¹⁰ 如上 Jablonski, 15

¹¹ 立真福品文件的 Ms. II/b, 2, p.135, in the *Positio, Informatio*, 82.

¹² Stephane Oppes, *Le Memorie di Fra' Gabriele M. Allegra OFM the "St. Jerome" of China* (Vatican 2005) Introduction of Oppes, 1-45, Bibliografia, 46-52, the text of the *Memorie of Gabriele Allegra*, 55-211, here 31.

甚麼是更高價值的事？

在中國人心中，即使那些受苦的人，很明白中國的經典固然教人做行善做好、悅樂上天，也很自然地想到在中國的所有經典之上，還有些書是載有上天旨意的書，可稱為「天書」。早在第七至八世紀時，景教便向當時的百姓提到「天書」，那就是西方基督徒的聖經，因為聖經被視為「天主的書信」，即慈愛的天主給人寫的書信，以向人披露天主的願想、旨意、心思、及計劃。¹³

正如聖經可用中國語文來表達，同樣靈修也可以華夏文化來弘揚。雷神父曾詮釋一句詩經：「維天之命」，這是表揚周文王的話。雷神父參照了一個注疏，「命，猶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動而不止，行而不已。」《毛詩正義·卷十九》，意謂天命就是天道，而天道在天地間不斷轉運，文王能順天道，承天命，行天德。所謂「美」，是指文王德行的美，文王將美德廣傳後人，以建立愛好和平的民族。此說與《易經》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不謀而合。

然而，真福雷神父走到華夏文化的平台上，是因為這平台和天道有聯繫：文王之德是如斯之美，更何況天道本身，真正的天道就是若望福音所言的「道」，而聖經是記載天道的天書，但天主的聖言尚未成書之前，便以神妙的方式先寫在人的心頭上，出現在人的德行上。教父在初世紀便指出眾多地方的優良文化為「聖言種子」。

¹³ 如上 Oppes 32.

三、聖言照靈心

天主的計劃不只是「聖言種子」也是「聖言成人」，兩者有奇妙的互動。當然，聖經成書的過程也離不開這互動。上文提到的智慧文學便是一例。

由此看來，聖經翻譯並非只是文字功夫，更要求信仰和文化之間的和諧互動。聖經的高峯是「聖言成人」，所以其記敘不是給天主子穿上某些文化衣裳，而要說明祂確實地成了有血有肉的人，走進歷史和時空，卻成為歷史的主宰，凌駕於時空之上。

可是，同樣的真理從聖經原文翻譯成中文時而會有所改變嗎？或者從另一角度看，將「言」(logos)譯為「道」時，會有人誤以為這只是道家所言的「道」嗎？中文聖經所言的「天主」或「上帝」乃等同佛教所講的天主或上帝嗎？

為面對這些問題，一般有兩個方向。一是「**在信仰中去聆聽**」成為血肉的聖言 (*auditus fidei*)，二是「**在文化中去聆聽**」撒種各方的聖言 (*auditus culturae*)¹⁴。不論在信仰或文化中，都是同一聖言在說話。

聖經不是記載過以色列民出埃及時向埃及人索取金銀之物嗎？¹⁵ 教父以此作比喻，傳道者在各地文化中會找一些原來便屬於聖言的智慧，大可就將之用來傳道。

¹⁴ 梵二文件《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 11: 為使基督信徒能夠有效地提供基督的見證，他們應該以謙敬仁愛和別人聯合在一起，應該承認自己是共同相處的人群的一份子，應該藉着人類生活的各種事業與關係，參加文化與社會活動；應該熟悉地方的風俗及宗教傳統，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

¹⁵ 梅瑟帶以色列的百姓出埃及時，便要他們向埃及人索取金銀之物，因為這是百姓長期被迫為奴，做苦工，如今他們恢復「自由」了，便向埃及人取回原屬於他們的金銀和物品。(看出谷紀 11:2; 12:35)

這雙重聆聽都離不開教會及其信仰和權威，傳道者必須「與教會同心」（*sentire cum Ecclesia*）¹⁶。正如奧思定說：「若非教會的權威，我怎會相信（聖子降生、受難和復活）這一回事？」¹⁷

教會也在聖神降臨那一天公開呈現於不同的民眾之前，向他們宣講福音：聖子降生、受難和復活，而人人皆驚訝，宗徒竟會說他們出生地的方言。（看宗 2:8）

早期教父，認定天主的書信既為全人類而寫，那麼所有的文化中必然包括一些積極的元素，助人合理地明白聖經真理。

言下之意，向萬民傳福音（*missio ad gentes*）是表達天主之愛的優越性，是祂愛人在先，並透過聖子的降生而得以彰顯，而在百姓中傳福音時，必須注意傳道者與百姓的互動（*diffusio Evangelii inter gentes*），亦即信仰和文化的互動。

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在這方面也有獨到的看法。他和中國學者交往，以生活和學識作見證。他並沒有足夠的資源和時間翻譯聖經，但他很想告訴中國人，在他們的祖先的教訓中，已有很多積極因素，令人合情合理地接受「天主」或看到祂的「蹤影」。當然，文化中也包括一些應予消除的障礙，尤其是當時利瑪竇所看到的佛教文化。

有一次，利瑪竇和僧人三槐討論，三槐承認天主是創造天地的造物主，可是人也可以創造天地。只要人通過「想象」便可以，就如利瑪竇從沒有登上太陽和月亮，但仍能生動地將之描繪。利瑪竇予以駁回，他說太陽、月亮在世上留下蹤影，而這些

¹⁶ 這是聖依納爵羅耀拉在其《神操》中所定下的重要規條（rules: nn.352-370）。

¹⁷ See Oppes 169. 雷神父引用奧思定：“ego nec Evangelio crederem nisi Ecclesiae me moveret auctoritas”, in *Polemica con i Manicei* (Roma 2000) 309.

蹤影就如鏡子，本身不是太陽、月亮，但反映它們的存在。先有日月的真實存在，才有日月的蹤影，而人的理智，通過感官經驗又能超越感官的限制，確定日月的存在和屬性。其實，這與儒家的思維相接近。

他本人寫了《天主實義》，正正要講出「天主」一詞是具「實有」意義（實義）而非「虛無」意義（虛義）。我們說「馬」是實有，因為在世上我們確體驗過馬的存在或實有，而「飛馬」卻是想象出來的，或在夢中出現過，那是「虛有」並非確實存在世上，那麼「馬」確具「實義」，但「飛馬」只具「虛義」。外文往往將書名譯為「真義」（英 *true meaning* – 意 *vero significato*），即「真與假」而非「實與虛」的對比。這書名的譯法頗有落差。

當年執筆寫《天主實義》¹⁸，利瑪竇便以聖言為基，是採取「易佛補儒」（修正佛家和補足儒學）的態度。「上達以下學為基，天下以實有為貴，以虛無為賤」¹⁹。「（筆者按：一些佛教人士）彼用虛無為偽詞，吾用實有者至理」²⁰。

¹⁸ 利瑪竇（1522-1610），《天主實義》。本文所用的這號碼引自 Matteo Ricci,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天主實義) A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Douglas Lancashire – Peter Hu and Revised by Thierry Meynard edited by E. Malatesta,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Boston 2016).

¹⁹ 《天主實義》72。

²⁰ 《天主實義》374。

《天主實義》是一篇很長的對話，那是因為中國儒者提問而利瑪竇回答，容我節錄其中段落。

中士曰：

先生由遠方而來，傳授天主的旨意，教人行善，請你賜教。²¹

西士曰：

9 首先，人心中已載有天主的道，可是人有時缺乏省覺，未能有所體會。

21 其實，這天主的道（…）從西方到東方，很多大國都非常精通和予以遵守，因此也出了很多聖賢，由他們將此道弘揚，又有聖經和傳統代代相傳，無可置疑。可是貴國的學者很少到國外，故此不能明白我國語言及熟悉其中人物。

22 有關天主的教導是公開授予所有人的，我會將之翻譯出來，以證明這是真實的教導，暫時不談尊敬信從這教導的人數之眾，聖賢之多，及他們在傳授時的論述，容我先說明天主的教導所根據的理由何在。

23 人之所以和禽獸不同，最大的特點是人有理性（屬靈的才能），理性能辯別是非、真假，人難以受騙於相反理性的事。

25 凡按理而認定為真的，我不能不以為真。

²¹ 18 聞先生周流天下，傳授天主旨，迪人為善。願領大教。

26 既然你想聽聽天主教的本原，我會直接陳述說明，但是依靠理據的剖析，若你有異議，請立即申明，不必騙我。這論述天主的正道是公事，不要以私人的謙遜阻礙正道。²²

中士曰：

27 鳥有天生的雙翼，就是用來飛翔於山林間。人有天賦的義理，就是用來徹底了解事物。（…）君子是講理為主的，對合理的事會順從，不合理的會反對。試問誰可以離開理性？²³

西士曰：

你想先問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及其主宰，我認為天下之間，祂的存在最明顯不過。（…）仰觀上天的時候，有誰不會讚嘆，暗暗自問：天地必有其中的主宰，即是天主教，也是我國稱為「徒斯」（拉丁 Deus），容我舉一些例子作理據，予以證實。²⁴

²² 9 天主教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欲省。

21 此天主教，…自西徂東，諸大邦咸習之，聖賢所傳…經傳授受，無容疑也。但貴邦儒者鮮適他國，故不能明吾國之文語，諳其人物。

22 吾將譯天主之公教，以徵其為真教。姑未論其尊信之眾且賢，與其傳之所云，且先舉其所據之理。

23 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無大乎靈才也。靈才者，能辯別是非，別真偽，而難欺之理之所無…

25 凡理所真是，我不能不以為真。

26 今子欲聞天主教原，則吾直陳以理以對。但仗理剖析，或有異論，當悉析辯。此論述天主教正道，公事也，不可以私遜廢之。

²³ 27 鳥得羽翼，以翔山林，人稟義理，以窮事物。（…）君子以理為主，理在則順，理不在則拂，誰得而異之？

²⁴ 28 子欲先詢所謂始制作天地萬物，而時主宰之者，予謂天下莫著明乎是也。（…）觀天之際，誰不默自歎曰：斯其中必有主之者哉！夫即天主，吾國所稱「徒斯」是也。茲為子特揭二三理端以證之。（78, 103-106）

(經長篇解釋後，利瑪竇總結)

西士曰：

580 天主…大發慈悲，親來救世，於一千六百有三年前，選擇童貞女為母，此貞女不經男女交合便可懷胎，天主在她胎內降生成人，名為耶穌。祂在西土活了三十三年，親自教導世人，然後回歸升天，這些是都是天主的實實在在的事蹟。²⁵

我只為了向你們廣傳天主的道理，才聯同二三位友人，離家別井，走幾萬里路，僑居異地，但絕不後悔。²⁶

聖經（天主的經典）的原文異於中文，雖然沒有完全譯出，但重要的內容已用中文寫出，上文的討論便是天主道的基本要義。願意學習的，可再三思量，若沒有疑惑，便接受聖經的指引，領洗入教，何難之有？²⁷

中士曰：

595 我雖然出自天主，卻長久以來忽視天主之道。幸好，先生不辭八萬里的海路，將聖教自遠方傳來，明顯地指出我們和你們相同及不同的地方，使我聽到之後，能夠豁然大悟，明白過往不對之處，獲益良多。再者，你使我大明這朝代可以承行和遵守大父的聖旨。²⁸

²⁵ 580 天主…大發慈悲，親來救（救）世，於一千六百有三年前，擇貞女為母，無所交感，託胎降生，名號為耶穌。躬自立訓，弘化於西土三十三年，復昇歸天，此天主實蹟云。

²⁶ 593 祇（祇）因欲廣此經，吾從二三英友，棄家屏鄉，艱勤周幾萬里，而僑寓異土無悔也。

²⁷ 594 天主經文字異中國，雖譯未盡，但其要已易正字，但吾前所談論教端，僉此道之肯綮，願學之者，退而玩味于前數篇事理，了已無疑，則承經領，聖水入教，何難之有？

²⁸ 595 身出自天主，而久昧天主之道。幸先生不辭八萬里風波，遠傳聖教，彪炳異同，使愚聆之，豁然深悟昔日之非，獲惠良多。且使吾大明之世，得承大父聖旨而遵守之也。

利瑪竇不但以科學家的姿態出現，懂得對時空的量度（數學、天文、地理、曆法等），也以「西泰」即「西方大師」的身分入中國，具備人生的智慧。科學可助人確定事物在時空中的自然流程，比方預見星體的運行而產生的日蝕或月蝕；智慧卻曉示人生和歷史的奧秘，不但今生，亦包括來世。就如關乎大自然的科學在西方和東方都有效，同樣人生智慧也是如此。

1601年，利瑪竇入住北京，結識當官的李之藻（1565-1630）。二人成為好友，也一起合譯了不少西洋書籍。後來李之藻還歸依天主教並在1629年將耶穌會傳教士的宗教著作收集，名為《天學初函》。由此可見，聖經這本「天書」雖沒有全譯出前，但已有「天學」助人學習天書所載的「天主的道」。道尋到知音了。

四、靈閱傳天恩

「道尋知音」使很多人成為傳教士，甚至來華傳道，其中有些幫忙中國人，回到他們文化的核心處，使他們更易成為「道」的「知音者」。

真福雷神父和他的團隊勉力翻譯聖經，他們的拼勁非比一般，如他所常說：「心向上、眼望天、手拿揪、要苦幹。」他以方濟會的董思高（Duns Scotus，1266-1308）為芳表，常以靈閱 *lectio divina*²⁹ 作為靜默中尋求天主的方式。「靈閱」是一個遠古有效的傳統不但幫助我們接觸天主聖言而「承載天恩」，更重要是

²⁹ 拙作，「靈閱」*Lectio Divina*，《神思》n10(1991)。

讓基督徒能「廣傳天恩」。就如雷神父所言，譯經者既是默觀者，又是使徒：**靜默中尋求天主，群眾中廣傳天恩**。³⁰

其實，聖多瑪斯亞奎納（St. Thomas Aquinas，1225-1274）為協助其（道明會）會士傳道，常提醒同道要通過「靈閱」回到天主的恩情，再由那恩情出發，將聖道傳給其他人。如此看來，難道神學不外乎是一種「靈閱」形式嗎？

並不完全如此，因為傳道者也要具備一些條件：**「勤於靈閱、誠於學問、勇於傳道、活於天恩」**。容我逐點解釋。

勤於靈閱

這是強調讀聖經的「靈性」的幅度。傳道者首先該是虔敬的知音者，以一種誠敬的心靈、謙虛的態度、清逸的神韻、澹泊的靜觀、豁達的風骨、高遠的憧憬翻閱聖經上的一段文字，涵泳其中意境，漸漸將自我的固執拋開，讓聖神隨著天地的氣息輕輕飄入自己的內腑。在那裡，人達致一種境界，內忘其心，外忘其形，蒼空無雲，靜水無波，融入宇宙本體，與神契合。這樣傳道者更容易地成為屬於天主的人，心內只存祂的願想和旨意。

誠於學問

十二世紀的歐洲經歷一段文化復興的時代，這都與本篤會的寺院（隱修院）的制度有關，「靈閱」雖是隱修士個人修行，也是分內之事，當中也有些人寫下靈閱心得，後期稱之為「寺院神學」（Monastic Theology），主要是為提高同道興趣而認真作靈

³⁰ See Oppes 67-68, 199-201: *In solitudine Deum quaerere et in medio populi tui salutem operari.*

閱，或作「教育」、或作「傳道」之用。聖言並不將人從世界中抽出來並關在寺院內，卻要光照人的眼目，並讓隱修士以生活見證聖言，這就是「傳道」。

本來寺院神學只主張恭讀聖經，不宜對神聖事物多加分析或批判，更不主張把天主看成「研究對象」（*object of studies*），恐怕引起不敬。由於寫下的文章多了，也引起一些「意見」不同或紛爭，有人更引入理性的工具（如七藝）作為分析和批判的方法，然而，為了辟異端、傳真道，於是行文時，不得不作些提問（*quaestio*），討論（*disputatio*），陳詞（*lectio*）和講道（*praedicatio*），當中也應用亞里士多德的思維，這樣漸漸便形成接踵而來的經院學派（*Scholasticism*）。

亞里士多德的思想，任何學問（*Science*）要有研究對象，那麼天主可以成為學問的「研究對象」嗎？³¹當然可以，因為任何實在的存有都可以成為「研究對象」。

以天主為研究對象的學問，有兩條進路，一是以自然理性之光為主，去研究天主，一般稱為哲學進路。另一個是以啟示之光為主，這是神學進路。這「啟示之光」高於受造理性之光，乃天主的賞賜，而人以信德來領受，換言之，以啟示之光明自然理性的學問，便是神學。哲學著重理性而神學強調信仰，兩者是不同的學問，但都可達到真理。

哲學是「自主」的（*sui iuris*）學問。意謂此學問，除了理性認定的「自明」真理外，毋須依附其他學科的原則或宗教信仰引申出來的原則作為哲學的大前提。相反神學是「從屬」的學問

³¹參看拙作，〈移植適應的——初探《神學大全》之《補篇》66-69 一些翻譯及神學問題〉，《哲學與文化》418 第卅六卷第三期，2009.3，pp.141-164

(*subalterna*) 須依附「天主聖言」為原則，由於聖言為人的理性來說，並非「自明」的，人藉著「信仰」予以服從，因為天主保證祂的發言就是真理。

哲學是以「存有」為「研究對象」，人面對事物的「存有或存在」時，便意識到自己的「理性」是「不證自明」的光，此「光」投射到存有上，使人發現「真理」，但非發明「真理」，因為理性無論對任何事作任何說明，總離不開「存有」，亦離不開真理，即使不是全部的真理。

為此，奧思定說：「即使我被騙或錯謬，我否定不了『我存在』這項真理。(Si enim fallor, sum.)」³²至少，人的理性可以不證自明地肯定一些「真理」，並由此有效地作「演繹」和「歸納」，從而發現其他不太「自明」的「真理」。

當然，理性還是可以出錯的，所以學子不要太自負「理性之光」的有效性，卻要多作理性的鍛煉³³ 養成良好的「習性」(*habitus*)，以減少出錯，並以此習性作哲學的思辨而做學問，目的是對研究對象作出真實的斷語，而非錯謬的言論。

此外，關乎天主和救恩的學問，「自然理性」有很多不足，幸好天主已將自己及其救恩在歷史的事件中早已「啟示」給人。由於啟示的內容並非「自明」的，人不能只靠理性，也要以「信德」來接受。「聖子降生成人」便是一例。同時，天主又以祂的

³² 參看 *De civitate Dei* (天主之城) XI, 26 “Si enim fallor sum. Nam qui non est, utique nec falli potest, ac per hoc sum si fallor.”

³³ 例如：修練所謂「自由七藝」seven liberal arts，此七藝分兩組，一組是 *artes triviales, or trivium*，包括文法 grammar，修辭 rhetoric，辯證 dialectic，二是 *artes quadrivales, or quadrivium*，包括算術 arithmetic，幾何 geometry，天文 astronomy，音樂 music。「自由」在古時是指那些不為生計、亦非奴隸的學子，他們能自由地研究語意學、科學和哲學等。

大能透過歷史事件證明啟示的真實性，「耶穌復活後顯現給宗徒」便是一例。耶穌的「宗徒」也是歷史見證的重要因素，因為通過他們，天主把所有啟示的內容交給教會，成為「信仰寶庫」（*depositum fidei*），並由教會「保管」和「傳遞」。

同樣，從事神學的人，不但要有理性的鍛練，也要接受訓練讓啟示之光照明理性。教會對信仰寶庫行使「保管」和「傳遞」的任務時，會指出有些人的特別權威，諸如：先知、宗徒、教父、聖師、聖人、伯多祿繼承人、宗徒們的繼承人等。在神學上，他們享有特別的權威。就如在哲學上，那些古代的聖哲在運用自然理性上，享有榜樣的權威。當然，神學的依據最終是啟示，哲學的依據便是自然理性。³⁴ 啟示是天主對自我的認識，層次高於任可受造的理性。³⁵

天主可以作為學問的「研究對象」，然而為從事神學的人來說，萬萬不能將天主停放在「研究對象」的一般涵意裡，因為祂是天地萬有的根源和終結；祂無所不在，控制天下一切活動及其運作理性原則；祂是一切受造理性的主宰。

為此，神學家須忠誠地實踐信德的服從，此服從包括研讀聖經、教會傳統、訓導、和上述權威等，來養成良好習性（*habitus*），成為神學的思辨。這種學問稱為從屬的（*subalterna*），因為學子要服從信仰的指引。

³⁴ See STh I, q1, a2, ad2: “tum etiam ad declarandum auctoritatem virorum per quos ad nos revelatio divina processit, super quam fundatur sacra Scriptura seu doctrina”.

³⁵ STh I, q1 a2, co: “Et hoc modo sacra doctrina est scientia, quia procedit ex principiis notis lumine superioris scientiae, quae scilicet est scientia Dei et beatorum. Unde sicut musica credit principia tradita sibi ab arithmetico, ita doctrina sacra credit principia revelata sibi a Deo”.

無論如何，就學問而言，神學有一個原則不變，就是「恩寵不取締本性，反而予以成全，為此自然理性須服從信仰」³⁶。

神學和哲學兩者都是可靠的學問，往往殊途同歸，可是，兩種引申出來的結論，就有很不同的質素。有關天主及其救恩計劃，神學的豐富及可靠程度遠勝哲學。

勇於傳道

為所有人，天主該是敬拜的對象、充滿生命、情愛和願意發言的真理，是祂給人理性，是祂保證人理性的效用，是祂對自身擁有最完美的知識和真理，是祂願意讓人分享的祂的真理。由此而論，祂是神學的真正主導者或主體（*subiectum*）³⁷。

稱天主為神學的「主體」有三重意義。首先，只有天主對自己擁有最完美的知識，又可稱之為「天主的自我認知」（*cognitio ex seipso*）。其次，人按其認知的方式（*secundum modum cognoscentis*）³⁸可以真正地分受「天主的自我認知」。第三，人的理性可通過培育得以增長，再加上恩寵，便可更豐富地「裝載」那「天主的知識」，而「裝載」的情況不同：或靠信德（*fides*），或靠經驗（*experientia*），或靠研習（*studium*），或靠灌注（*infusio*）之恩，或靠神魂超拔（*excessus mentis*）短暫地享有在天堂的聖者才有的「真福直觀」（*visio beatifica*）。

³⁶ STh I, q1, a8, ad2: “Cum enim gratia non tollat naturam, sed perficiat, oportet quod naturalis ratio subserviat fidei”.

³⁷ 拉丁文 *subiectum* 至少有兩個意思。一是在邏輯上有主導者或主體的意思，英語是 *subject*，二是在學問上也有論題甚或研究對象的意思，英語是 *subject-matter*。

³⁸ 看 STh I, q12, a4: “Cognitum autem est in cognoscente secundum modum cognoscentis”.

這樣，神學家該謙遜地說，「神學以天主作為研究對象時，其所獲得的知識是局部不全的，但是真實的，因為是源於啟示；整全、完美的知識只有天主才擁有。祂是主體。」可能多瑪斯要對中國的讀者說：「很抱歉，我的神學既不『大』也不『全』，我寫了神學的綱要《*Summa Theologiae*》³⁹，精簡地綜合了教會的傳統和我在祈禱中所獲得的靈感，沒有甚麼『大全』可言。」

理性服從信仰為還有一個「辨別時代徵兆」的涵意，就是以信仰目光辨別世情。為多瑪斯，默觀（*contemplatio*）和思辨（*speculatio*）是一個銀元的兩面，前者著重信德，後者著重理性，兩者都和「凝視真理」有關。最偉大的真理是天主，默觀以信德為主，在祈禱中凝視真理，這凝視包括一連串的精神活動：渴求、對話、愛慕、欣悅等。⁴⁰ 思辨以理性為主，在沉思中觀看真理，這觀看包括一連串精神活動：推理、認知、分析、批判、綜合，在是從受造物推論到造物主，從果到因，受造物就像鏡子，人從鏡子觀看真理。多瑪斯引用奧思定來說明這種思辨是鑑賞天主的途徑，⁴¹「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格前 13:12）。有人將思辨理智譯作鑑賞理性（*ratio speculativa*），亦有其好處。思辨著重分析和

³⁹ 多瑪斯所寫的 *Summa Theologiae* 在漢語一般譯作《神學大全》。

⁴⁰ 看 STh II-II q180, a1, co: Et propter hoc Gregorius constituit vitam contemplativam in caritate Dei, inquantum scilicet aliquis ex dilectione Dei inardescit ad eius pulchritudinem conspiciendam. Et quia unusquisque delectatur cum adeptus fuerit id quod amat, ideo vita contemplativa terminatur ad delectationem, quae est in affectu, ex qua etiam amor intenditur. See *Ibid.* ad 1: Ad primum ergo dicendum quod ex hoc ipso quod veritas est finis contemplationis, habet rationem boni appetibilis et amabilis et delectantis. Et secundum hoc pertinet ad vim appetitivam.

⁴¹ 看 STh II-II, q180, a3, ad 2: “Ad secundum dicendum quod, sicut dicit Glossa Augustini *ibidem*, *speculantes dicit a speculo, non a specula. Videre autem aliquid per speculum est videre causam per effectum, in quo eius similitudo relucet. Unde speculatio ad meditationem reduci videtur*”.

綜合，而鑑賞追求欣賞和讚歎：鑑天鑑人鑑大地，賞心賞事賞世情。

這樣，神學家面對種種不同的問題，可從寶庫中找出前提，然後作出正確的答案，那是神學的看家本領：「前提真，演繹對，結論必真」。可是將神學縮約為演繹的思維肯定不是多瑪斯想見到的事。對他來說，神學是加強我們對天主的聽力。神學不是製造「凡人的思維」，而是恭聽「天主的聖言」，旨在答覆很多在其兄弟在「傳道」時所遇到的人生問題。

神學其實是從造物界（即吾人的經驗）開始反省，而達至造物主。今日，理智的鑑賞功能在神學上應著重「辨別時代徵兆」的意義。這是耶穌對門徒的要求（瑪 16: 3-4）和梵二多次提到的。世界就如一本書，讓信友細察各方大事和人類共同渴求，神學家該在福音光照下閱讀這些徵兆，並找出解釋。正如文字表達人的思想，同樣徵兆指向天主的臨在和目的。面對人生終極問題，神學家須在「聖道」裡找答案，以解答人們對生死、愛恨的疑問。⁴²

活於天恩

異端何異？真道可真？神學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卻能使人活於天恩。

天主願意所有人都要納入「道尋知音」的天恩裡。聖言降生成人非常重要，祂是天主之「言」，因著此「言」，宇宙的創造便有了成因和規律。祂是降生之「言」，因著此「言」，萬物有

⁴² 參看梵二，〈喜樂與希望〉 4, 10, 11；教宗聖保祿六世 General Audience April 16, 1969.

了更新和救贖。「言」使聖道可道，並用了人間最美的語言——愛，道出整個宇宙的奧秘，將萬有總歸於一身，將之提昇到天主那裡。

當降生之言將啟示之光給予自然理性時，人就能確定救恩之所在。人的理性生活在於配合理智和意志的互動，以追求真理和真福。

就如奧思定所說所言，真福就是在真理中獲取欣悅。了解真福的本質乃屬理智的行為，然而由欣悅走到真福乃則屬意志的功能。⁴³ 理智先於意志領會目標，然而走向目標的行動卻始於意志，為此，達至最後的目標——欣悅（*delectatio*）和享受（*fruitio*）——乃屬於意志。⁴⁴

神學固然有其艱苦之處，但學子可樂在其中。於此，多瑪斯他引用了奧思定的靈感：愛點亮信仰，信仰策騎理性，這樣天主的真理不但從「可信靠的」的層面（*credibilia*）移到「可明瞭的」層面（*intelligibilia*），這正是「信仰追求明瞭」（*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的原則，但不少人在此過程中忽略神學的最大回報就是能進入「可欣悅的」層面（*delectabilia*）：**追求真理、邁向真福，活於天恩。**

⁴³ 看 STh I-II, q3, a4, co: “Sic igitur essentia beatitudinis in actu intellectus consistit, sed ad voluntatem pertinet delectatio beatitudinem consequens; secundum quod Augustinus dicit, X Confess., quod beatitudo est gaudium de veritate; quia scilicet ipsum gaudium est consummatio beatitudinis”.

⁴⁴ 看 STh I-II, q3, a4, ad 3: “Ad tertium dicendum quod finem primo apprehendit intellectus quam voluntas, tamen motus ad finem incipit in voluntate. Et ideo voluntati debetur id quod ultimo consequitur consecutionem finis, scilicet delectatio vel fruitio”.

神學作為心性功夫固然引發這三者的彼此牽引，但天主仍然是這學問的主導、主體，因為祂是完美知識的擁有者、最高智慧的引導者、最重情義的陪伴者、最慈愛的施恩者；人可以成為得蒙寵幸的分受者、情意綿綿的渴求者、謙遜的跟隨者、勇毅的傳道者。

因此，「聖道可道」，即「可說之道、可信之道、可行之道、可樂之道」。

小結

翻譯聖經是「道尋知音」重要的一步，是讓我們中國人通過中文恭聽天主的話，而「靈閱」則調教「知音」的方法，使人能深入地裝載天主聖道，然後可以有效地傳給他人。於是真福雷神父總結說：「因此，我們欠主很多。*Ideo multum tenemur Ei.*」

本人藉《神思》三十周年，隨筆再談「道尋知音」，也引用不同文化和人物的思想，企圖指出：

慧言垂千古，
人心載天道，
聖言照靈心，
靈閱傳天恩。

當年聖伯納在其《雅歌講道集》⁴⁵中，提到「勤於靈閱」是艱苦的事，為了引起讀者對靈閱的興趣，便常留給他們一個「情感空間」，那就是「新房」，是新郎和新娘親密相會的地方，充滿濃情厚意，令人渴求不已。

新郎是基督，那麼新娘是誰？保祿說：新娘是教會（弗 5:26-27），而我們信友是教會。聖伯納秉承教父傳統，稱每個信友的靈魂是新娘，都在期待聖言的造訪～「道尋知音」。聖伯納知道他的讀者中，有些未有新房的體會，卻隱約知道那是心中所求，可是沒有新郎帶領，是無法進入新房的。在伯納的筆下，這新房漸漸在讀者的心中浮現。

伯納起筆時，就表示自己追求親密的關係——新郎的「口中之吻」（雅歌 1:1 拉丁通行本），在結尾時，他只寫到雅歌 3:1「夜間我在床上，尋覓我心愛的」，寫了 18 年，從浪漫的追求到夜間的尋覓，有點像李清照那份「尋尋覓覓」的感覺，但伯納是極為樂觀的，雖然他已年老，辦大事、闖天下的日子過了，但絕非「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的時日，這裡所言的「夜間、牀上、尋覓、心愛」，說明他早已儲備大量的靈感和智慧，讓筆者和讀者交流和揣摩。事實上，他死後，至少有三位兄弟為他續筆。可見這樣的智慧可有開始，但沒有終結。

⁴⁵ S. Bernardi Abbatis Clarae-Vallensis, *Sermones in Cantica Canticatorum*, in *Patrologia Latina* (=PL) 182, 785A-1197A, and in *Sources Chrétiennes* (=SC) 系列中的 5 冊。全書共有 86 篇道理，每篇再有段號。原著書名的中譯《雅歌講道集》取自黃淑珍的著作。本文將書名簡稱為 Sm (即 sermon 道理)。參閱黃淑珍著，《愛的跳躍—伯納雅歌講道集的再讀》（台北，慈幼出版社，2000）；看拙作，「愛的尋覓：簡介聖伯納的《雅歌講道集》」，《神思》n79(2009) 17-56。

伯納自知時日不多，但無意草草收筆，所以對信友衷心說：

你不會尋覓，除非你被（聖言）找著；你不會愛，除非早已被愛。⁴⁶

很多人也想和聖伯納一般，有幸讓聖言帶領到那「被愛」的地方。⁴⁷

「道」固然要「尋知音」，可是人亦須勉力成為「知音者」。這並非聽了一百次慕道課程，然後領洗便一了百了。領洗後，天主仍會在生命中發言，這是「天恩」，那麼為改善「知音」的能力而多作「靈閱」自然便是受洗者分內之事。

讓我們重覆真福雷神父的祈禱：

天主的聖言，我願終身聆聽你，只想聆聽你！

⁴⁶ Sm 84, 5: *Minime prorsus nisi prius quaesita quaereres, sicut nec diligeres nisi dilecta prius.*

⁴⁷ Sm 23, 15: 我在那裡舒適地徜徉著仰瞻天主，那並非判官、嚴師的地方，卻是新郎的地方，別的我不知道，但於我來說，這確是新郎的新房，有時我有幸被帶進去。真可惜，機會太罕有了，時限太短暫了！那裡我清楚意識到上主的慈愛臨於敬畏他的人，從永遠到永遠（詠 102:17）。*Sed est locus, ubi vere quiescens et quietus cernitur Deus; locus omnino, non iudicis, non magistri, sed sponsi: et qui mihi quidem, nam de aliis nescio, plane cubiculum sit, si quando in illum contigerit introduci. Sed, heu! rara hora, et parva mora! Clare ibi agnoscitur misericordia Domini ab aeterno, et usque in aeternum super timentes eum.*